

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

返抵國內報到單

姓名		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
	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			
戶籍所在地		縣/市			鄉/鎮/市/區			里/村			鄰		
		路/街		段		巷		弄		號		樓	
就讀本校系所					學號								
海外研修國家/學校/系所(中)		_____國_____大學_____系(所)											
海外研修國家/學校/系所(英)													
「學海飛颺」錄取年度		_____年			研修期程		_____年/_____個月						
出國日期	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		
返國日期	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		
國內通訊地址							聯絡電話						
							手機號碼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
填表日期	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填表人簽章								

- 說明：1. 請於結束研修返國後 30 日內填具本表，檢附國外研修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、研修期間所使用護照含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，及研修成果報告一份（附電子檔），向甲方辦理報到。
2. 返國後未於 30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，甲方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，向乙方追償全額獎助金。